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RIGHTE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2 楼 邮政编码：310012
总机：0571-87006666 传真：0571-87006661
网址：www.zjblf.com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13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4
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15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持股平台	18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9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9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20
十六、 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 明	20
十七、 结论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灵犀金融或公司	指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2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参与认购此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等合格投资者
3	本所	指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5	《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	指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19)
6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7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灵犀金融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8	《验资报告》	指	2018年4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90号《验资报告》
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1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5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7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8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19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20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21	《公司章程》	指	灵犀金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2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指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股票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核查验证公司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灵犀金融，证券代码 833109。灵犀金融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66172947。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184 室，法定代表人为孔强，注册资本为 4436.6666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金融服务（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金融核心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灵犀金融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灵犀金融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灵犀金融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3 日），灵犀金融在册股东共计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8 名。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灵犀金融股东将增加至 14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

机构股东 1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灵犀金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

根据灵犀金融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最终认购结果等资料,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66,666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99,99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1,333,333	19,999,995.00	现金
2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333,333	4,999,995.00	现金
合计			1,666,666	24,999,990.00	-

根据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470106408J,法定代表人杨跃杰,注册资本 2400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01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

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 32 楼 3203-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80XT88D，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合伙期限至：2026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已经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T2865，备案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其管理人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01178，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

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的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018 年 4 月 2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向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规投资者条件，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灵犀金融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1）2016 年 12 月 7 日，灵犀金融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当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7日,灵犀金融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2017年2月17日,灵犀金融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当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2月17日,灵犀金融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3)2018年2月28日,灵犀金融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当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000,000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0元(含),发行价格不低于15元/股,不高于20元/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投资者。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2日,灵犀金融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

2. 灵犀金融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1)2016年12月23日,灵犀金融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

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36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2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灵犀金融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2017 年 3 月 4 日，灵犀金融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36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2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6 日，灵犀金融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8 年 3 月 17 日，灵犀金融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5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341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19 日，灵犀金融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未涉及表决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款缴纳情况

2018年3月29日,灵犀金融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年3月29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名发行对象分别与灵犀金融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发行对象已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各自认购股票的资金存入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 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情况

2018年4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90《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4月2日,贵公司已收到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合计24,9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943.3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849,046.6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666,6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182,380.61元。截至2018年4月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6,033,332.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6,033,332.00元。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公司不涉及特殊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2018年3月29日,杭州市财开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与灵犀金融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包括：协议方、定向发行、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灵犀金融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灵犀金融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灵犀金融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灵犀金融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灵犀金融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灵犀金融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灵犀金融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灵犀金融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灵犀金融或者灵犀金融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现有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等相关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机构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公允价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第 2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706,356.22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高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查询，灵犀金融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在 2016 年，股票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高于 2016 年公司股票发行的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基金，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备案登记程序。

（二）在册股东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灵犀金融在册股东共计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8名，分别为：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喂小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 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情况说明，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何小平、谢昌金、屈丽佳、程凯、周华锋、祝勤以及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屈丽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情况说明，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张启明、周聿昕、陈芳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芳英，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杭州喂小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喂小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情况说明，杭州喂小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由孔强和屈丽佳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 website 查询，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已经办理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SD6518，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8 日），其管理人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62，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5. 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海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情况说明，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北京海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合伙人为刘振丽、江镇荣，北京海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网站查询，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85，登记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

7. 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网站查询，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已经办理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S28191，备案时间为2015年4月3日)，其管理人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067，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

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查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森马服饰，股票代码002653，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现有股东有8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已经办理了基金产品的备案手续；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产品，不涉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同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灵犀金融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灵犀金融股份的情形。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灵犀金融2016年8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4月2日，灵犀金融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24,999,9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获取相关资质、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下用途：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承包经营宗教活动的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获取相关资质、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六、 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一) 关于公司以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孔强、谢昌金及何小平，公司的子公司为杭州拾贝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杭州拾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杭州小飞侠保险代理有限公司（2018年2月7日，义乌市和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小飞侠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孙公司杭州拾贝汇保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备注
董事会	孔强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屈丽佳	女	董事
	张启明	男	董事
	谢昌金	男	董事
	何小平	男	董事
	周华锋	男	董事
	黄反之	男	董事
	祝勤	女	董事
	程凯	男	董事
监事会	沈建	男	监事会主席
	张玉刚	男	监事
	周林忠	男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屈丽佳	女	总经理
	周华锋	男	副总经理
	程凯	男	副总经理
	祝勤	女	董事会秘书
	伍阳	女	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并取得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承诺，

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名机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之（一）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并取得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全明

王全明

经办律师:

黄河

黄河

朱腾飞

朱腾飞

2018年4月16日